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建議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監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41,700,500股股份。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為535,100,500股。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本公司通函所述，Outdoor Media China, Inc.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本公司6,600,000股股份之權益，須放棄投票，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一方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以下決議案獲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 反對           |
|-------|---|--------------------------|--------------|
| 1.    |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所述的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簽署及採取他們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手續、事項、文件及步驟，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交易。       | 424,245,829<br>(100.00%) | 0<br>(0.00%) |
| 2.    |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待廣告服務框架協議根據其條款作出轉讓(若有)後，承讓人將履行廣東省白馬廣告有限公司、海南白馬傳媒廣告有限公司或白馬(上海)投資有限公司(如適用)於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權利，且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適用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 424,245,829<br>(100.00%) | 0<br>(0.00%) |

\* 普通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以上表決結果，由於有權投票並贊成的票數超過50%，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受之先生  
紀文鳳小姐  
Thomas Manning先生  
Robert Gazzi先生

非執行董事：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  
Peter Cosgrove先生  
竺稼先生  
Michael Saunter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  
Adam Tow先生  
(William Eccleshare先生之替任董事)